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98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志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欣鑫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、黃碩佐、黃呈
檣、黃啓川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12年1月31日」起算利息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利息應自到期日起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